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农产品
股票代码:000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32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32层
邮政编码:518048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3年4月23日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农产品/农产品公司	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普通股	指	发行人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32层
法定代表人:张峻
注册资本:11,752,005,497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13535
组织机构代码:73667763-9
税务登记号码:440300736677639
经营范围:二〇〇二年三月四日定期经营
经营期限: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主要股东:深圳市富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3-025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仙居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知,浙江省仙居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4月22日在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其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其公司名称由“浙江省仙居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贰亿元,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24000015429。
此次变更公司名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外,营业执照上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除上述变更外,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和持股比例不变,仍持有本公司股份7358.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5%,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3-026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4月22日-2013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15:00至2013年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敬德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5,949,30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61%。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5,949,30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6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65,949,308股同意,占公司现有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0.00%;0股弃权,占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165,949,308股同意,占公司现有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0.00%;0股弃权,占0.00%。
2.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165,949,3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0.00%;0股弃权,占0.00%。
2.3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165,949,3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0.00%;0股弃权,占0.00%。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165,949,3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0.00%;0股弃权,占0.00%。
2.5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165,949,3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0.00%;0股弃权,占0.00%。
2.6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165,949,3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0.00%;0股弃权,占0.00%。
2.7 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165,949,3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0.00%;0股弃权,占0.00%。
2.8 发行债券的上市
表决结果:165,949,3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0.00%;0股弃权,占0.00%。
2.9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165,949,3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0.00%;0股弃权,占0.00%。
2.1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表决结果:165,949,3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0.00%;0股弃权,占0.00%。
2.11 本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165,949,3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0.00%;0股弃权,占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姜女士、丁天先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即《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31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国信证券关于格林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现更正如下):
1.《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更正内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增发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76,843,074.28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坪山支行	442015148009108866	1,325,346.77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0588786	4,014,283.00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11004063553504	2,039,899.80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755904897810904	122,970.88
江西格林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79590000300029	19,240,788.02
盐城格林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支行	14-08110104668883	150,099,785.81
合计			176,843,074.28

更正后:
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增发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76,843,074.28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坪山支行	442015148009108866	1,325,346.77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0588786	4,014,283.00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11004063553504	2,039,899.80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755904897810904	122,970.88
江西格林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南沙支行	400003252008909320	19,240,788.02
厦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总行	7307012200060791	150,099,785.81
合计			176,843,074.28

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2013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后)。(《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更正后)。(《国信证券关于格林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更正后)),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3-018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有锁定期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有锁定期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数量为2,826,167,000元。
● 本次有锁定期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日期为2013年5月2日(星期四)。
● 本次上市交易后,本公司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上市交易。
一、公开发行有锁定期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取得情况
截至2013年3月31日,增发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76,843,074.28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坪山支行	442015148009108866	1,325,346.77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0588786	4,014,283.00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11004063553504	2,039,899.80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755904897810904	122,970.88
江西格林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南沙支行	400003252008909320	19,240,788.02
厦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总行	7307012200060791	150,099,785.81
合计			176,843,074.28

二、本次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有锁定期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1. 本次有锁定期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日期为2013年5月2日(星期四)。
2. 本次有锁定期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数量为2,826,167,000元,占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的14.13%。
3.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明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披露的《中国民生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中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公告中附表——机构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三、本次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有锁定期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承诺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本行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余额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发

家上市公司,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经发展成为大型现代化农产品流通企业集团,农产品公司是国内农产品流通领域龙头企业,先发优势明显,信息披露义务人战略性看好农产品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农产品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农产品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农产品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截至2013年4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69,696,924]股,占农产品总股本的[1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农产品流通股
自2013年1月29日至2013年4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生命人寿一万能H账户及生命人寿一分红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6,436,069股,占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4.50%。
截至2013年1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农产品公司股份数量为93,260,855股,占农产品公司总股本的5.50%。
五、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发行人股票的交易记录如下:
截至2013年4月19日,2013年4月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生命人寿一万能H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买入农产品51,632,454股,成交金额为289,469,140.17元,成交均价为5.6063元。
2013年3月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生命人寿一万能H账户及生命人寿一分红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买入农产品24,803,615股,成交金额为136,699,462.68元,成交均价为5.5113元。其中,生命人寿一万能H账户买入13,728,511股,成交金额为76,027,390.70元,均价为5.5379元;生命人寿一分红账户买入11,075,104股,成交金额为60,672,071.98元,均价为5.4782元。
2013年1月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生命人寿一万能H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买入农产品36,237,868股,成交金额为210,069,819.44元,成交均价为5.7970元。
2012年12月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万能H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买入农产品股票2,077,987股,成交金额为11,841,574.38元,成交均价为5.6986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向旭家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农产品	股票代码	000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行政划拨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同时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93,260,855 股 持股比例: 5.5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69,696,924 股 持股比例: 1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内是否买入或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进行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和其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承诺履行义务的问题,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应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写说明: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需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共同填写并提交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向旭家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777 股票名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7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七次股东大会(2012年年度)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3,009,774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2.11,即1.124元;以持有股限售股、无限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限售股及新股限售流通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10股派1.14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期限,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H股、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05月0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05月0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05月0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05月07日通过股友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888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	08*****176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电厂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501号,公司董秘室
咨询联系人: 袁德刚 陈维
咨询电话:0512-66672245 传真电话:0512-67526983
邮政编码:21501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七次股东大会(2012年年度)决议及决议公告。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3-014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22日-2013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下午15:00-2013年4月23日下午15:00。
3. 现场会议地点:中环国际酒店2楼多功能厅(上海市富平路800号)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月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会议(或股东代表)共5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4,973,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31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9,547,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21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425,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02%。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根据汇总后的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议案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261,960,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30%;反对3,004,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7%;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2. 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261,960,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30%;反对3,004,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7%;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3. 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261,960,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30%;反对3,004,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7%;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4. 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2012年度经营摘要》
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261,960,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30%;反对3,004,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7%;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分配的议案》
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计:同意261,963,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3-043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3年4月,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与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国际”)签署了综合利用粉煤灰生产铝硅钛合金示范项目募集资金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本交易”),合同金额为2,916.97万,粉煤灰是指燃煤电厂以及煤矿、泥煤资源综合利用电厂锅炉烟气经除尘器收集后获得的细灰和炉渣,根据中东部总部近期发布的19号《关于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规定,鼓励粉煤灰进行附加附加加大推广利用,其中包括发展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及相关产品,该办法于2013年3月1日起实施。
根据本合同章程及合同评审相关规定,本合同经合同评审委员会评审,总经理批准后生效,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1. 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是由国内知名企业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股份制企业,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大型独立发电公司之一,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以煤为主的电厂运营管理、煤化工等业务。
2. 公司曾与大唐国际综合利用粉煤灰生产铝硅钛合金示范项目一期设备制作,一期合同金额2,900万元,已制作完毕。
3. 公司与大唐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金额:2,916.978万元
2. 合同范围:蒸发器一组(本合同所订设备将用于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粉煤灰生产铝硅钛合金示范项目)。
三、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三个月。
4.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10%预付款,其余按照生产进度分期支付投料款、进度款、交货款、调试款、质保金。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蒸发器设备是公司的主打产品之一,本项目是中央十部19号《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实施后公司承接的首个粉煤灰提取氧化铝项目,合同设备为高附加值产品,符合《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类产品,符合发展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后,五大电力部门正在配属相关的粉煤灰提取氧化铝项目,该项目的承接有利于公司发挥产品优势,巩固和进一步开拓蒸发器产品市场,提升公司毛利水平。
2. 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本合同预计在2013年度完工并确认收入。
3.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产生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工期延误、付款延迟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采购合同
2. 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04月24日